

文件編號：PU-10280-B-0201-2019101601

管理單位：住宿服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績優領航導師遴選要點

版次：02

20211201 修

靜宜大學績優領航導師遴選要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為獎勵領航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輔導功能，以達成領航生命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擔任參與遴選者，需於前二學年度連續擔任領航導師，始具遴選資格。
- 三、評核標準如下：
 - (一) 榮譽學長姐對領航導師之回饋 (50%) 每學期期末實施榮譽學長姐回饋問卷之調查，成績計算以上、下學期分數平均計分。
 - (二) 領航導師參與事蹟 (50%)
 1. 參與領航生命教育導師會議
 2. 召開督導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
 3. 檢視並督導榮譽學長姐成果報告並繳交評核紀錄
 4. 撰寫領航生命教育相關文章，並置於「領航生命教育」網頁
 5. 出席「領航生命教育」活動或榮譽學長姐辦理「主題座談」活動
- 四、遴選作業
 - (一) 依據前學年度之榮譽學長姐對領航導師回饋及領航導師參與事蹟兩項所得總分，總分排序前三名之導師，符合績優領航導師候選人資格。
 - (二) 候選人應備妥具體事蹟之書面佐證資料，於領航生命教育導師會議中報告，並由學務長邀請一至三名非領航導師之人員，參與領航生命教育導師會議，共同遴選產生績優領航導師乙名。
 - (三) 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
 1. 關懷並協助榮譽學長姐解決帶領新生上的困難。
 2. 榮譽學長姐領航生命教育核心理念上的養成。
 3. 鼓勵榮譽學長姐積極參與領航生命教育活動。
 4. 協助榮譽學長姐之招募。
 5. 協助推廣領航生命教育。
 6. 積極參與領航生命教育活動。
- 五、經領航生命教育導師會議遴選出之績優領航導師，檢附相關評選文件，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 六、凡獲選績優領航導師者，應於相關時機或場合，分享帶領領航生命教育的經驗或推廣領航生命教育。
- 七、獲選績優領航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